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交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系参考行业、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核定并确认，能够有效激发工作热情，保证公司管理层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双燕 楼丹 师兆熙

2023 年 4 月 26 日